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0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謝宗曄兼謝世民之繼承人

洪金寅兼謝世民之繼承人

謝宗諭即謝世民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謝宗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世民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謝宗曄、洪金寅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謝宗曄於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洪金寅、案外人謝世民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筆，共計新臺幣48,349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

01 期)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2 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
03 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
04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
05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06 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07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8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9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謝宗曄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即
10 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5,7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又案外人謝世
12 民已於民國112年1月29日往生，其繼承人謝宗曄、洪金寅、
13 謝宗諭未拋棄繼承，而債務人洪金寅、案外人謝世民既為連
14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則謝宗曄、洪金寅、謝宗
15 諭自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世民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謝
16 宗曄、洪金寅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
17 帶清償責任。

18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19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20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
22 序對債務人謝宗曄、洪金寅、謝宗諭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
23 德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8 附表

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05號

30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5704 元	洪金寅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宗曄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宗諭即謝世民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4月20日(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5704 元	洪金寅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宗曄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宗諭即謝世民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04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02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5704 元	洪金寅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宗曄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宗諭即謝世民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11月02日起	至民國114年04月20日(含)止	年息0.1775%(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775%百分之十計算)
001	新臺幣 45704 元	洪金寅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宗曄兼謝世民之繼承人、謝	自民國114年04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05月01日(含)止	年息0.2775%(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775%百分之十計算)

(續上頁)

01

		宗諭即謝世 民之繼承人			
001	新臺幣 45704 元	洪金寅兼謝 世民之繼承 人、謝宗曄 兼謝世民之 繼承人、謝 宗諭即謝世 民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 依年息2.77 5%百分之二 十計算)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